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附民原告 陳怡靜

附民被告 黃清榮

上列被告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朱貴蘭

法 官 藍得榮

法 官 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志釵